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 473/E38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據法務局提供的資料表示，為使司法程序能更簡便和快捷處理爭議，回應市民的訴求，特區政府在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法典》檢討工作中，將循簡化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的方向優化民事訴訟程序，其中考慮透過擴大輕微民事法庭的管轄權，對更多涉及民生性質及爭議金額較低的訴訟作出分流處理，從而有助更多類似樓宇滲漏水事宜的民生性質糾紛能夠快捷及妥善地得到解決。

上述《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經前期收集及分析法律界及司法界的意見後，法務局現正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聽取該委員會相關專責小組的專業意見，共同研究修訂方向的可行性。基於上述檢討工作涉及到司法界和法律界實務操作，亦關係到廣大市民的權益，故在優化民事訴訟程序的同時，須與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取得平衡，並且需在技術層面綜合考慮修訂方向的可行性。因此特區政府會以嚴謹和積極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有序推進該法典的檢討和修訂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2. 按照本年度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針對《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因應前期業界諮詢意見的分析結果，特區政府將積極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進一步確定修法範圍及內容。目前，法務局正積極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相關專責小組的專業意見，並將共同研究及制定具體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方案。總體方向將在保障訴訟各方權利的基礎上，從節省司法資源，提高司法效率的角度出發對訴訟制度加以優化，其中亦包括思考如何簡化及加快訴訟程序。
3. 另外，土地工務運輸局於修訂中的《都市建築總章程》法案內已建議就樓宇維修保養作出更明確的規定，包括要求業主於樓宇投入使用後八年須進行檢驗及維修保養，之後每五年進行一次，相關工作待法案完成修訂後才可落實。而隨著正在立法會細則性討論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法案通過後，分層樓宇管理制度將進一步完善，有助樓宇的定期維修保養工作得以普及推行。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一日